年产1.8万吨葡萄酒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1	规划用地面积	m^2	101807.75	
2	总建筑面积	m^2	62230.75	
3	地上总建筑面积	m^2	61436.47	
	其：一期建筑面积	m^2	45072.88	
	中：二期预留建筑面积	m^2	16363.59	
4	地下总建筑面积	m^2	804.28	
	消防水池及泵房	m^2	804.28	
5	计容总建筑面积	m^2	102619.49	
	其：一期计容总建筑面积	m^2	75042.75	
	中：二期预留计容总建筑面积	m^2	27576.74	
6	容积率		1.008	≥1.0
7	建筑总基底面积	m^2	48066.67	
	其：一期建筑总基底面积	m^2	34277.30	
	中：二期预留建筑总基底面积	m^2	13789.37	
8	建筑系数	%	47.13	≥30%
9	绿地面积	m^2	8796	
10	绿地率	%	8.60	10~15%
11	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	%	2.33	<7%
12	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	%	5.50	<20%
13	机动车停车数量			
	其：办公、门卫部分	辆	25	0.5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	中：营业部分	辆	33	1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	工业部分	辆	202	0.4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14	非机动车停车数量	辆	1225	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
注：1.依据《修发县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2版）
2.广西、两南既高起过线，计容容积率时面积加倍计算。
办公建筑结构层高超过4.5米，计算容积率时面积加倍计算。

建筑物、构筑物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总建筑面积（m^2）	计容建筑面积（m^2）	基底面积（m^2）	备注
一	一期地上部分	45072.88	75042.75	34277.30	
1	1#发酵车间	8700.74	14426.40	8217.73	
2	2#冷箱及二次发酵车间	8686.72	18941.10	8475.59	
3	3#包装车间	14416.68	20149.97	6987.28	
4	4#原仓库	6487.37	12814.74	6487.37	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部分未包
5	5#动力车间	1017.17	1017.17	1017.17	
6	6#酒园综合	3227.79	3227.79	799.98	
7	7#办公楼、食堂	3640.60	4890.74	1539.13	
8	108门卫	33.37	59.36	33.37	
9	变电值班	421.34	421.34	842.68	建筑面积分别采用1.5倍计
10	地磅	-	-	42	地磅计算总地面积
	一期地下部分	804.28			
11	地下消防水池、泵房	804.28	-	-	设置在10层办用地下
二	二期预留部分	16363.59	27576.74	13789.37	
1	6#中试厂房	1766.54	1766.54	883.27	
2	7#预留发酵车间	14597.05	25810.20	12906.10	
三	合计	62230.75	102619.49	48066.67	

注：1.依据《修发县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2版）
2.广西、两南既高起过线，计容容积率时面积加倍计算。
办公建筑结构层高超过4.5米，计算容积率时面积加倍计算。

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昌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示，如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5日

建设单位：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年产1.8万吨葡萄酒项目

建设位置：昌黎县十里铺乡耿庄、王稗庄

建设面积：62230.75平方米

（计容面积：102619.49平方米）
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监督电话：2883700